附件2:

绍兴市重点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条件

科技创新团队主要是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，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的人才团队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应为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单位。

2.团队带头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良好素质：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一般应为科研一线工作的专家、学者，在行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公认度的学术技术权威；身体健康，有充分的时间和充沛的精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；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。每个团队应明确1名带头人，带头人每年应在团队依托单位工作9个月以上。

3.团队具有稳定的创新方向：在科技发展重点领域进行关键性的知识创新、技术创新和重大成果转化，其创新工作具有开拓性和前瞻性，并具有特色和优势。

4.团队具备较高的创新水平：学术（技术）水平在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，在相关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创新成果，或在相关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、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。

5.团队具备较好的创新基础和条件：具有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基础，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；归口管理部门、所在地方和单位有扶持团队建设的实质性措施；依托单位在经费配套等方面有具体承诺；团队内有关各方责、权、利明确。

6.团队具备合理的结构和较好的合作基础：应是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、具有一定规模的创新群体，有合理的专业结构、年龄结构、梯队结构，创新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，团队中45岁以下成员不少于1/2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（学位）的成员不少于1/2。

二、特定条件

1.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为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或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；创新团队成员间的学科交叉、专业多样和能力互补性良好；创新团队成员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。

2.创新团队科技研发方向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在其研发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、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，近三年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业内公认。

3.创新团队建设应与市级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、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研发（技术）中心、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等创新载体紧密结合。

4.对归口管理部门、所在地方和单位扶持力度较大、扶持措施扎实，以及由政府支持引进的创新载体予以优先支持。